

《2021年仲裁（修订）条例草案》

向全面实施《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

靠近一步

在近期的简报中，我们讨论了在2020年11月27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补充安排》）的主要特点¹。香港政府最近提出了《2021年仲裁（修订）条例草案》（《修订草案》），旨在藉此实施《补充安排》中两项需要完成修订立法程序后才能生效的主要规定²。

《补充安排》

正如我们在早前的简报中所论述，《补充安排》对内地与香港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原有安排³（原《安排》）作出了四项重大改进：

- 1) 原《安排》中规定的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现在不只包括执行仲裁裁决的程序外，还包括认可仲裁裁决的程序；
- 2) 现在明确规定，在法院受理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之前或之后，仲裁程序胜诉方可申请采取保全措施；
- 3) 原《安排》适用的仲裁裁决范围将扩大到包括根据中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无论该裁决是否由内地“认可”仲裁机构作出；及
- 4) 在内地及香港同时执行仲裁裁决的限制将会取消。

上述首两项改进已于2020年11月27日生效，而另外两项将于完成《修订草案》的立法程序后生效。

《修订草案》

《修订草案》包含以下实施规定，藉此修订《仲裁条例》（香港法例第609章）（《仲裁条例》）使《补充安排》得以生效：

- (a) 第3条及第5条的作用是修订《仲裁条例》第2(1)条下对“内地裁决”的定义，以及废除第2(1)条下对“认可内地仲裁当局”的定义及第97条有关认可内地仲裁当局名单的公布。因此，“内地仲裁”的定义将修订为包括所有根据中国《仲裁法》作出的仲裁裁决，无论该裁决是否由内地仲裁机构或外国仲裁机构作出；

¹ 司力达律师事务所，《让仲裁进一步便捷化：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补充安排》（2020年12月21日），可浏览此[连结](#)

²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2021年仲裁（修订）条例草案》，可浏览此[连结](#)

³ 于1999年6月21日签署的《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经《补充安排》修订及补充）

(b) 第 4 条废除现时于《仲裁条例》中禁止一方当事人同时向内地及香港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的第 93 条。其效果是，内地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向香港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裁决，即使在内地同期亦有寻求强制执行的申请；

为完整起见，《修订草案》亦会更新《仲裁（纽约公约缔约方）令》（第 609 章，附属法例 A）的附表，加入《纽约公约》的 4 个新缔约方，即埃塞俄比亚、帕劳、塞拉利昂及汤加。

这些改变对于在合约中采用香港或内地仲裁作为争议解决机制有甚么意义？

上述对《仲裁条例》的建议修订（如通过）意味着：

- (a) 将《仲裁条例》中对“内地裁决”的定义扩大，将会使外国仲裁机构根据中国《仲裁法》作出的内地仲裁裁决亦合资格受惠于原《安排》。这意味着在日后考虑选择内地作为仲裁地并且有可能在香港执行仲裁裁决的当事人可以选择的仲裁机构将会更多，无需再如以往般只能从内地认可仲裁机构的规定名单中选择仲裁机构；
- (b) 废除对于同时在内地及香港执行仲裁裁决的限制，将会大大提升在涉及两地的跨境仲裁中胜诉方追讨赔偿的效率及机会。胜诉方可避免发生像 CL v SCG 一案（我们在早前的简报中已有论述）的情况。在该案中，后续申请地提出的执行申请丧失时效，部分原因是首次申请地对申请的裁定出现延误。

预期《修订草案》将于今年上半年通过及完成制定程序。上述对原《安排》的改进，对于选择香港或内地作为仲裁地，尤其是当预计会有需要在其中一地或两地同时强制执行裁决时，为当事人提供更多优势。

联系人



莫宜咏 (WYNNE MOK)
合伙人
T: +852 2901 7201
E: wynne.mok@slaughterandmay.com



郑诺铭 (JASON CHENG)
律师
T: +852 2901 7211
E: jason.cheng@slaughterandmay.com



戚咏琪 (RUBY CHIK)
律师
T: +852 2901 7292
E: ruby.chik@slaughterandmay.com



潘曦彤 (KATHLEEN POON)
律师助理
T: +852 2901 7358
E: Kathleen.poon@slaughterandmay.com

London

T +44 (0)20 7600 1200

F +44 (0)20 7090 5000

Brussels

T +32 (0)2 737 94 00

F +32 (0)2 737 94 01

Hong Kong

T +852 2521 0551

F +852 2845 2125

Beijing

T +86 10 5965 0600

F +86 10 5965 0650

Published to provide general information and not as legal advice. © Slaughter and May, 2021.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please speak to your usual Slaughter and May contact.

www.slaughterandmay.com